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準則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必要時系主任得邀請職員代表，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並以實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